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2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行政暨國際處職工管理科
承辦人：汪敬崇
電話：(07)3368333-2943
傳真：(07)3353280
電子信箱：tom888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行國職字第1130018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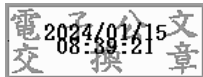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、勞動部令、函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（隨文引入）（53878158_11300181000A0C_ATTCH1.pdf、53878158_11300181000A0C_ATTCH2.pdf、53878158_11300181000A0C_ATTCH3.pdf、53878158_11300181000A0C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1條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總處113年1月9日總處培字第1130010191號書函辦理辦理（檢附上開函及附件各1份）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（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除外）

副本：



市長 陳其邁

空中大學 1130115



11330031400